儀禮士冠禮卷二

美巧即可怪不齊寫者故意板处格子参差

吳級覆校并圈四聲

纂修官何其齊校原副總裁用學健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延于户西南面 士冠禮第一之二

匠養鄭氏康成回從主人之費者戶西室戶西。賣疏以 照體同處故知也。 敖氏繼公曰戶西即戶購間客位於客位在室戶西

此席東上 也是于此者以其成人尊之不因冠位者遠辟主人也

通論李氏如主曰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戸專得戶名經 士冠禮

赞者洗于房中侧 正義郭氏康成回洗盥而洗野賣疏凡洗爵者先者洗于房中側酌體加細覆之面葉其為者先 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能在洗東北面 凡言户者皆室戶也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 之,盤

面云 洗引香禮 酌者賓等不入房 還自薦也面前也葉和大端是費者自面前也葉和大端 側 明 庭之洗也側酌言無為之薦 無佐之酌者凡赞者酌體旨側也特於此見 敖氏繼公曰洗洗解也酌體盖西 杨細故以為 謂 雅 謂 雅 讀 清 清 請 疏

之 覆之面葉為冠者祭時當覆手執杨也葉向外故云

面。

房中與此 特性主婦洗于房中亦不言房中設洗而但言經能于 不知上云有態實与解此云洗于房中盖互見也 則 案對者之洗為酌體而洗解也解實於能置遇房中與 洗于房中固其所便或疑篇中無北堂別置洗之文 同在 義豐美流 服 同 北又赞者初位在房中三加之後仍入于房 例 柶 长生 體也也若今是然葉即是頭用時仰 土冠禮 少字

金岁有 清子正 卷二

之費者不自用故覆之以授也

通論賈氏公彦回凡體皆設細此與昏禮云面葉者此

以賓尊不入房贊者面禁授賓賓乃得面 杨授冠者冠

者得之面葉以扱體而祭昏禮禮賓亦主人等不入房

赞者面葉授主人主人面枯以授賓賓得面葉以扱祭

赞者皆訝授故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材授公者宰夫不

授公側受體則還面初以授賓也

賓 揖冠者就是是西南面賓受體于戶東加四

面枋筵前北面谷文枋為柄

正義鄭氏康成曰戸東室戸東西衛自至房戶取體

向以授也。 者的體出西 敖氏繼公回赞者出房西面賓由西亭

往故受體于室戶東言面核見其訝受也非所與行

者而舒受辟君禮也固加相矣復言之者見其更為之

也能前北面欲其受於席也

冠者庭西拜受解賓東面答

文定義豊美元 正義鄭氏康成日遊西 W61.1 拜南面拜也實還答拜於西亭 土冠禮

乃復位禮用解以其質也東面答拜别於答孤子孤子 序東面 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為禮異於答主人酒鄉射賓答 故云異於答主人。於西階北面此西 敖氏繼公曰受解于庭前

之冠行主人禮賓則比面答拜于西指上

通過買氏公彦回昏禮聘禮禮賓皆云拜送此但云答

拜者被體是主人物此體非賓物故也

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費冠者也薦進也数氏繼公曰不

言於席前可知也脯在西

冠者 答拜冠者與解于薦東政作极石經数本並作建 庭未坐啐 體捷和與降庭坐真解拜執解與賓 古 即避坐左執 解右祭脯鹽以相祭體三與 作文作法

再祭也此啐體不拜既爵者以其不卒爵也 正義李氏如主日祭謂取少許祭先世造此食者不忘 買氏公彦日祭體三者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 鄭氏康

義豐美流

长三

士冠禮

遵豆云薦者上經云薦脯 醯故因其事而名之後皆放 者此禮不主於飲也於薦東者堂上自真其解之節也 其意與拜既野者同冠者升從乃真解不卒對而真解 成 也從未席西端降從坐於從西也不卒爵故既啐則 之古人飲食於其重者則有祭既祭不言右執解可 曰捷細极細於體中呼當也其拜皆如初薦東薦左 都氏敬回祭則坐於庭開飲則坐於庭未捷立也 敖氏繼公曰祭脯 醢 以脯祭擂 西盖

通論李氏如主曰凡體不卒解呼之而禮成與解之拜。 拜成禮也其卒解者則卒解乃拜 未祭覆解上待用既祭插於解中體 間也

體冠者

北面 坐 取 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

及下同

正義放氏繼公回取脯亦右取而左奉之必取脯者見 其受賜也執脯見於好因有脯 長豊美流 W. J. 而為之且明禮成也云

士冠禮

適東壁而見之則是時母位在此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適東壁者出 外 通者 萬子河 門在旁壁 也聞 門盖 見婦人入廟由聞門 實疏雜 正 也門 之時母在 闡 門也許氏 對 門之外 喪入自 五 無 事冠

墨東房者婦人之位若有禮事母宜位于房中冠禮房

相

中陳 壁見于母不言出門則出闡門云者臆說耳且回母在 服費者有事馬母不可以位于房也經 但云適東

也子降自西指由西而東又折而北乃見之脯 壁南 聖 壁 取 故敬之 周 俎 門之外 郷 之在西 之處則近堂之北耳母位當在北堂之東北近東 面而立近於北堂亦位之宜也南面房中之正位 射記姐由東壁及此經是也但舊墨則近堂之南 則 日西壁特性記館聚在西壁是也在東日東 聞門之外者又何所 乎蓋廟之左右 非以奉 有 牆

土冠禮

以見義類矣

母明見體再士昏記賓右取脯左奉之歸執以反命可

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正義一鄭氏康成日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 朱子 曰古人坐即是跪低手祇揖便是肅拜故禮注云肅俯

手也母拜其子當如是 又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

拜男拜則答拜子冠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古人無受

拜禮雖若亦然但臣見君則兩拜答一拜耳 敖氏繼

公回子拜送亦再拜此拜非主於受送也亦因有脯而

言之耳。凡婦人與大夫為禮禮重者則俠拜

存遇孔氏類達口冠子以酒脯與廟記子取脯以見於

母母拜其脯重等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

辨正吕氏大臨曰冠禮所薦脯臨為體子設非真廟也。

成人之禮禮之若謂脯自廟來拜而受之則子拜送之 禮有斯須之敬母雖尊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

後其母又拜義復何居。

交定義豊支充 敖氏繼公曰不見父以難為禮也盖此時冠者於凡所 餘論買氏公彦曰不見父與賓者盖冠畢則已見也 奏 士冠禮

金安伯前事正

見者皆不先拜而答拜乃其禮當然耳父至等是禮有 不可行故關之不見賓者賓既體之則交拜矣是亦見

也若復行禮則幾於穀

右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

東直東序之位 鄭氏康成曰初位初至附讓升之位 正義教氏繼公回但云直西序則當南於指初位作指 賈氏公彦回賓直西序則非初讓升之位主人直東

冠者立于西陷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 序西面者欲迎其事聞字之言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日對應也其辭未聞 敖氏繼公曰賓

當少進乃字之

拜之故退見好於下使文近也 乃見兄弟急於母緩於兄弟也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 字記乃見母此經先見母乃字其實未字先見母字記 辨正實民公彥回冠義既冠而字之見於母母拜之似

士冠禮

多吳信刑事正 老二

案冠者立于西指東乃西指下之東也是時冠主與賓 俱降陷等者既降則卑者宣得在上經文自冠者見母

後無升降之儀可以見之

右 字

賓出主人 送于廟 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出外 門將 醴之 敖氏繼公曰賓

出而費者不從以當與冠者為 禮也

索賓出冠事畢也冠者不送禮不奏

請 體實實禮 酹 許賓就

賈 正義即氏康 成曰體賓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

常 江云惟幕皆以 次 不 同更衣之 布為之士卑力特須入於次時須入於次 古 卑 或 用 簟 席 是 以 周 官 幕 人 掌惟 幕 惺 或真 以惟慕尊席為之 雜彩經

侯 签平 · 唐次亦當 然布 敖氏繼 公曰請者有白於 而

事

布

孫之辭也體亦 調調 21 醴 飲之也請體之辭士昏記有

小人 此禮 雖 與彼異辭宜客同體賓之禮一獻有俎有幣

饗矣乃曰禮者亦因 用體而名之

通論朱子曰凡經內言體者皆指其物而言此與體冠

首之體皆謂以體禮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體當作禮用為不云必賓故

赴為

禮

辨正李氏如圭曰士之體子體實體婦經皆作體不必

改為 禮

右賓出 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對者西

面 拜亦如义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對者西面 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費

者後賓出 當就次待禮也

賈氏公彦曰兄弟位在

東方對者賓之類故東面亦如之者對者先拜冠者答 敖氏繼公回兄弟與賢者皆先拜之亦重冠禮

也兄弟位在洗束赞者位在西方亦當西亭

案不言見衆賓者於赞者中該之皆見可知也下經體

賓曰對者皆與

士冠禮

入見姑姊如見母此反

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 正義鄭氏康成日入入寢門也廟在寢門外如見母者 敖氏繼公曰

不見妹者未成人則不與為禮也

察注云不見妹妹卑敖云未成人固是然弟亦卑未成

人見之何也弟在廟與諸人同見則見之妹在內則不

必見也如許而字者亦見之

右見兄弟姑姊

見於 乃易服 鄉大夫鄉先生冠如字教亦 服玄冠玄端 爵釋真發見于君遂以贄

服 服 士不言者 客之先生亦有 正義鄭氏康成日易服不朝服者 维。 鄉先生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 而優色白也以供正幅故朝服亦得端名玄端則玄裳黄裳雜裳黑優朝服則裳以素 以緇布冠冠而弊之故易玄冠配玄端也。 不可服見君及大夫等也初冠時服玄端為緇 買氏公彥回易服者爵弁助 非朝事也實疏 酒贯鄉疏 教维也。 敖氏繼 射郎 玄 布冠 祭 謂飲疏賈 同服

表上

士冠禮

为

士相見禮曰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 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未知熟是先生德盖俱尊者也 服以其未仕也所見者亦玄端見之鄉大夫鄉之異爵 回真教見于君調執教至下真教再拜稽首也不 朝

案見君與鄉大夫鄉先生終言之耳不必冠日亦 辱見於先生之禮亦宜如之 讓反見諸禮其不 同 日也見君當於其早朝時鄉大夫鄉先生則皆 能 一日而 畢事可見矣國語晉趙文 不 有 必

是古義也 子冠見樂范諸卿則冠者之見大夫先生。必加以訓辭

右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乃體賓以壹獻之禮。

更野自薦是 佛 為他又昏禮男 而禮成實疏之人 就此則主人獻之 正義鄭氏康成日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無亞獻 有姑賓人賓人剛餐賓獻而獻 酥婦 真實已尸 鄉以而實無是婦子不敢母子 主冠禮 亦之是人 獻 構禮賓主 獻奠主人 酢 画州 酢酬人將 賓主 酬。記各酬 是日雨 婦 爵先 者 義酢而 自 兩 易禮

上獻禮禮有

醴是

處

也

敖

氏

經

12

国

此

禮

用

醴

盖

因

醴

子

用

醴

而

之設

間尊

者

用

疏賈

其

飲 酉豊 之若 獻 义 賓 不 义 禮 時 曹 賓 對 而 介 醮 者 竹 則 而 所 216 下 沿 紫 禮 然也其 冠 亦 者為 因 之 獻 而 及 旗 用 酢 鄉 酒 画则 與用 飲 疑 酒 亦 酒 相 畧 則 類 爲 女口 則 鄉 是 饗

主 爵 設 于庭一 画则 義豊美流 糟 鄭 賓東 醴 杂口 不卒故 醴 獻 用 帛 义 清者。 禮 杂口 儷 用清 簡 以下 皮 注 經 疏 注健 b 吉 古 洪 古 謂 文 麗 酉州 則 獻 賓 賓 儷 力 後 為移 西州 有 介 燕未 離反 旨 必 先 拜 旣 南作 必 野矣洗 狱 画则 画作 必卒 亦

土社禮

案獻亦用爵酬用解賓取解與於薦東主人乃更洗爵 者而 獻 介介除主人主人不酬介獻之禮成於酬主於尊

之後未卒爵之前猶侵禮既受侑幣乃卒食也

幣唯於真酬之節一行而已凡言東者無問脯與錦皆 倭 云岩不 以十為數 大夫禮與士異也禮器張璜爵郭注云天子剛諸侯諸 通 相酬以此王將幣也凡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 論 賈氏 親 食致饗以 公支后 回此 酬幣大戴禮禮幣采飾而四馬是 體賓與餐禮同鄉食禮有 酬幣聘

近義鄭氏康成日介賓之輔以 對者皆與對 冠者為 為 所與音

士冠禮 以赞為之尊之飲酒之禮

金人作礼事正 卷二

賢者為賓其次為介次為衆賓此亦當同野者為賓其次為介賣疏鄉飲酒禮之其

曰言此於酬賓之後者明酬幣唯用於正賓也介副也 敖氏繼公

以副於正賓名之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赞冠

者為介餘為衆賓衆賓之位亦在堂鄉飲酒禮賓席于

戶牖間介席于西序衆賓之席繼賓而 西

存疑鄭氏康成日費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為衆賓

辨正未子曰詳赞者謂主人之赞者也恐字誤作衆宥

耳

索皆者皆衆賓與主人之對者也對冠者亦存馬下句 又别言之耳主人之對者位于堂下及獻之則升受降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祖

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 薦則此亦有薦脯臨可知歸實俎使人歸諸賓家也古舅姑共饗婦以一獻有姑歸實俎使人歸諸賓家也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姓未聞。母疏

次定長豊民克 案出不言赞者文畧也有组必有姓其用永與知不用 TILY. 土冠禮

俎實當與鄉飲酒同

右體賓

總論朱子曰此章以上正禮已具此下皆禮之變

若不體則熊用酒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若不體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馬

不改者也曲禮 日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

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

酉豊 古 也 酢之物的白 大意略同 而 無 無然 酉州 酬質無 惟用酒而儀物繁為異冠禮之始惟禮 酢 曰雕賈疏 而名熙也 而言體 酒本有 體亦無酬 敖氏繼公曰此照與 酢 酢 不 日 熙惟據 名照者。體大 而

若者文質在人用之惟所欲耳 然少近於質故後世聖人又為此醮禮與之並行言

是也若照則皆無酬酢。 案體有無剛於者冠禮體子昏禮體實體女體 體賓皆是也亦有有酬酢者冠禮體實鄭氏 此經及昏禮父熊子而命之迎 以為 婦聘禮 清體

次定義豊支流

大三 士冠禮

存疑買氏公彦曰上文適子冠於作體於客位者周法 也 使人熊庶婦是也熊盖尊所施於卑者盡虧曰熊有不 賓亦用酒但不回醮而回饗美旨禮舅饗送者以一獻 敢不盡之意自敵以上則不用此禮於冠者用 北不體 禮是其類蓋與體育一獻之禮同唯用體用酒異耳 而熊用酒者夏殷法也 酒 則於

有 辨正、朱子曰不 終布耐有離合皆周 體而 熊乃當時國俗不同如魯衛之幂 禮自異實氏以為夏殷法未必

然也

適本宜用體而時或用酒庶則但宜用酒而不得用 此與體適婦於戶牖間庶婦惟使人熙之義亦 素體濁 適子冠於作熊於客位是也庶子熊於房外成 於無婦用酒義一也據行禮之從宜則文為貴故冠無 故冠施於適子用體於庶子用酒與昏施於適婦用體 熊用酒而冠適子亦有時不體而熊用酒者 而酒清禮質而酒文據行禮之本意則質為重。 同 而 不 則

2

え上土冠禮

亦重適之義也。

等于房戶之間兩 主曰 亦為 飲醉之物故不設戒此用酒恐醉因而禁之玄酒非 器名之為禁者因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循 正義即氏康成日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禁承等之 之不忘古也 禁者 體在房酒 以玄酒對正酒不可一有一無也 在堂酒事文也凡 賈氏公彥曰上文體不言禁者體非 無有禁玄酒在 西加勺南杨 醴 無暴熊亦不用幂 李氏

者 面 杨為酌者北面覆手執之便也少年饋食禮曰主人北 西 同 酌 從 箅 之上而覆之也玄酒亦加勺者不 亦 醴 酒 於陳服後為之兩 西 質 上也以冠者之位在其西故 敖氏 繼 公 曰 無一酒等一玄酒等也玄酒在 醮 設 酒 甒 順之 以無 與體設體紙其節 用待之 加勺加 也南 於

洗有随在西南順

文定民豐之充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庭洗費 亦疏。在用 房今熊用酒與常飲體之時體等在房故

當在庭當東際南北

上也能云北上者應亦有記識為上下也會既據席制以識之先後為首尾此 以堂深龍陳於洗西南順北爲 賈氏

用

日 設洗法在設等前此於設等後言者以上云 熊

即連云等文勢如此故直言洗有能不言設也

繼公曰熊而設洗之節亦與體同惟有雖爲異此見其

異者耳能所以盛虧也下能之虧三

存疑鄭氏康成曰語亦以盛り解

索體之雖在房中服北照之能在庭中洗西體用解而

醮 用爵則此能不宜有解體不加与於勇故并在能此

加尊上則龍中不宜更有勺矣注誤

力口 熊用 脯醢實降取爵于雖解降如初卒洗

正義鄭氏康成回始加者言一加一熙也加冠於東亭

熙之於戶西同耳始熙亦薦脯臨實降者爵在庭酒在

堂將自酌也一升曰爵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 人降也對者選手戶西賓升揖冠者就進乃酌 盤辭主

次足長是是大流

土冠禮

金人有正寺正

故有升降也 臨乃題下事其實賓答拜後乃薦之也實升酌時冠者 時體在房費者酌授賓賓不親酌此則賓親洗酌酌酒 循 日始加二字乃量見前始加 於客位用脯醢此始加記即照於客位用脯醢前 在出房南面之位 敖氏繼公曰對者延于戶西賓乃降也 賈氏公彦日前三加記乃一 禮 緇布冠一章之禮熊用脯 用

題者拜受賓答拜如初

用

熊禮文也卒洗亦當壹揖壹讓乃升

初體時之儀也 正義鄭氏康成回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正義即氏康成回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 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 薦也凡薦出自東房東流用體時體子 世子 於賓答拜費者則亦薦之節故鄭别言之亦禮也於賓答拜費者則亦薦之 質疏經不言薦之 以該之中。 東房熊 用 敖氏繼公曰如 酒 尊在堂脯 鄭別言之。亦當 醢醢 初謂

啐酒降從拜賓答拜冠者與對于薦東立于從 冠者升進坐左執野右祭脯醢祭酒與筵末坐 次定長豊安元 索冠者南面拜受正當實遊前北面致熊辭記時也 七年 士冠禮

莲 同惟彼出房立待賓命此熙記立于席西待賓命為異 正義鄭氏康成日冠者立侯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 少加皮 并 也 贾疏謂當更 賈氏公彦曰此雖用酒其行事與醴

李氏如主曰不卒爵者從體禮

案降從與對而後拜執爵與賓乃答拜拜記冠者乃與

野於薦東其節亦當與體同

總論朱子曰此正 醮 禮也下兩醮及後章三熊凡言如

冠者徹之必徹者所以新後熙之禮若不相因然徹薦 辟不徹超寫三加可相因由便也 正義鄭氏康成日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爵更設故云正義即氏康成日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賣疏後加薦 敖氏繼公曰亦替

爵 蓋 入 于 房

加皮弁如初儀再照攝酒其他皆如初雖今文攝 攝 土冠禮

金叉傳禮事五

正義鄭氏康成曰攝猶整也整酒調捷之益整頓之

司徽 朱子曰 如初 儀者如前再 加一章之儀

合 攝

也下條放此其他皆如初言惟 攝 酒異於始熊其他皆

如之也 賈氏公彦日 一始熊徹 脯 随至 再熊不言

三熙惟加俎不加遵豆故不徹薦止徹爵而已祝辭三

熊不言嘉薦直言選豆是明文也

力口 画討 弁如初儀三熊有乾肉折俎嚼之其他如

姓 調至盛嘗之 正義買氏公彦目前二熊有脯臨此更加乾肉折阻喻 以為 俎 教氏繼公日乾肉折俎猶言乾肉俎也俎盛 鄭氏康成日乾肉性體之脯也折其體

所嚼即祭半尹者也亦振祭乃齊之唯言嚼省文耳物 肉 折 謂之嚼知其味謂之當 組二尹縮祭半尹此乾肉亦縮組而左胸右末其 之折者故名折俎設之於脯醢之南士虞禮有乾 賈氏公彦 日下若殺再

體

次 定美皇大元 熊不言攝酒三熊言攝此再熊言攝酒三熊不言攝是 大三 土社禮

再熊後皆有攝五支以見義也

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股脩乾肉與脯脩別言者或為豚 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梁州烏翅矣薄析曰 解而七體以乾之謂之乾內及將升於俎則節折爲二 通論買氏公彦曰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注

十一體

繁乾內用豚解之法解之盖用四體而己脊帶未必用 也及將用之則以一體折而用其二故云二尹股則此

明其有骨也脈解之法詳見士喪下篇葬臭體解之法。 性體之數詳見少年禮陳熊載祖 折而為二十一也此於新殺為殺禮故然云乾肉折者 若胳 **胚則肩若臂又以半尹為之祭為非謂盡取七體**

北面取脯兒于好。

見其與體同也下放此 正義實氏公彦曰下文若殺卒熙取遵脯以降此亦取 遵脯見毋亦適東壁母俠拜同 敖氏繼公日著此者

美山 土冠禮

东

右熊

若殺則特版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局軍為好如

高為 鼓古文 罪為密及 罪送 異反注 今文

者明升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 1] 賣疏昏禮特豚合升又繫詩云誰能勇魚流之意者煮也享承無腊 正義鄭氏康成日特脈一脈也煮於錢日言言于門 俎 曰載貴疏。皆禮特脈 稱也少牢禮升羊載右 日載之文但 在鼎直有升名在 升羊實于一 升又 胖有司 云 雙為 亨也在鼎田升在 雙各一 徹 倒載特性卒載 報旨是在鼎 亦 升載合升

父尾夷豊美流 中高所 豚鼎當用 高三个注云牛鼎大高長三尺腳鼎小高長二尺今此 組在鼎俱合也需者以并覆鼎長則東其本短則編其 姓此下言殺姓故俱云若也升載之法載在 今先言載後言升又合在載升之間者通言之欲見在 許氏慎曰脈小豕 賈氏公彦曰上醮子用乾肉不殺 廢也離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高鼎在熙鼎覆也。 以舉罪冬官匠人審門容大局七个聞 小高也 教氏繼公曰士喪禮特脈四影去 大工士冠禮 後升在前 門容小

差二

祭也既祭者齊之故又名齊肺其與脊同學者則謂之 陳惟俟時而入錯於作階前罪見公食禮 舉肺品設局是亦舉之也孤子則舉品陳子門外此不 蹄雨的谷此其合升之體數也肺離之者使絕之而爲

舉肺 通論陳氏祥道曰脈則吉凶皆合升用成姓則升其胖 也 而去即吉升右而凶升左脊骨六而肱股五為十一體 贾氏公彦曰凡肺有二種一者舉肺一者祭肺就 中復有三稱一名舉肺為食而舉二名離肺火儀

先而有之二名付肺切之使斷三名切肺名雖與打肺 離肺指其形餘皆舉其義也 異實則同以字寫誤為二耳 三者皆為祭而有切肺與實則同失子曰以亦則疑即三者皆為然而有切肺 皆據生人為食而有也祭肺亦有三稱一名祭肺為祭 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也三名齊肺以齒齊之三者

存疑鄭氏康成日凡姓皆用左胖

次定長豐文流 亦用右惟屢禮喪祭及吉用左此云左胖或據夏殷之 辨正賈氏公彦日案特性少年皆用右胖鄉飲酒 长江 土冠禮

法與周異也

塞注左胖。盖右胖之訛疏疑為夏殷之法亦非也

始醮如初

正義即氏康成曰亦薦脯醢微薦野筵等不徹矣 賈 氏公彦曰此一熊與不殺同未有所加 朱子曰初謂

前章之始熊也

再熊两豆葵道藏醢兩邊栗脯 今文融為

正義買氏公彦曰加一豆一邊者為有殺姓故盛其饌

次定長豊大流 禮言則臨在道東栗在道西脯在栗南也此為雖不與 熙之禮且示禮隆有漸也兩豆兩邊之位若以有 俎之 其異於上者爾是禮愈文故於此即加其豆遵以起三 塗置 動中百日則成矣是作臨及道之法也。 加豆邊為異不言如初者可知也 成回顧臨號輸臨實疏附職號 對者先時就其內乃後坐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 也鄭注周官臨人云細切為衛全物若牒為道作臨及 朱子曰再熊惟 敖氏繼公曰此見 鄭氏康 攝酒

大三 土冠禮

三熊有俎者相因而位則宜放之

三熊攝酒 如再 離加 組騎之皆如初齊肺。

正義即氏康成曰攝酒如再熙則再熙亦攝之矣祭 如初如祭脯醢祭俎之肺不復祭如初如祭脯醢曹疏如祭脯醢者 脯醢也 惟 敖氏 俎

也 醢之

公口加姐謂於還直之外又加豚姐也設之當道

南三加後者彌原故三熊而後者愈盛禮宜相稱也齊

謂絕祭不言祭文省肺之醉者必然祭者不必喻也

皆如 初謂此再熊三熊之所不見者皆如不殺始熊之

禮也云齊肺者又明其所齊之異於不殺者也不殺則

祭用乾 肉 而齊之

存異鄭氏康成日加俎啼之齊當為祭字之誤也祭先 二畸故破加俎之啼爲之法祭乃啼之又不宜

辨正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熊也上章三熊及此節皆

攝酒喻组為異他皆如初則祭已在其中矣法誤 改齊

祭疏又安為之說非也上章之俎無肺而此有肺

飲定養豐美流 特言所嚼者肺而不嫌於複出則此嚼字當從本文陸 美上 土冠禮

氏亦云喻讀如字喃肺者釋上喻之為喃肺也凡言之

法多此類。

卒熊取瓊脯以降如初

正義買氏公彦曰此取脯見母與前不異既殺有俎肉

而但取脯者見其得禮而己 敖氏繼公曰遵脯謂其

在沒者也言此以別於所祭者耳三熙亦兩豆兩沒而

加姐馬一姐而雨豆兩邊變於常禮亦盛之

案 脯不取所祭者不敢 教神餘也

殺

總論敖氏繼公曰是篇始言體次言醮後言殺聖人

制禮愈變則愈盛亦可見尚文之意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

正義買氏公彦曰此論士無父者加冠之法亦别言其

與上異者 敖氏繼公曰父伯父叔父也兄親兄也無

則疏者亦可孤子雖尊於家然未冠不可與成人為禮

飲定養豊美流 於外故戒賓宿賓皆父兄為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於外故戒賓宿賓皆父兄為之惟言父兄戒宿則筮日

大三 士冠禮

签賓為 期之事皆將冠者自主之可知。

冠之日主人給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

冠主禮於作紒為結今文禮為禮

正義鄭氏康成日冠主冠者親父也 賈氏公彦日齡

即上采衣給禮于作别言其異者也 敖氏繼公曰必

給者嫌與父在者異也孤子未冠而於此行成人之

禮者無父則得伸其尊也諸父兄不主其事者家無二

主也立于序端因冠正史在也體調賓與冠者行禮盖

案冠主注以宗兄兼言之盖據士昏記支子則稱其宗 人約者由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不采衣不 弟稱其兄以例此然上言父兄戒宿此云主人於而迎 類故稱之而正行冠禮則父既不在冠者自為主也主 賓則戒宿者不為冠主可見矣雖有伯父親兄不為冠 主又何宗兄之有蓋昏禮之命使與此之戒賓宿賓相 其為主人故也然則若體若熙皆因冠席為之與 指三加 與體之類行禮皆於作亦見其異於父在者以

飲定議豊美流

长二 士冠禮

金艺化市

之二

錦東髮亦異於不孤者矣不當室者則仍采與。

凡拜北面于作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

正義放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凡拜調體若

熙時拜受之類。賈氏公彥曰父在則拜于遊西南面

賓答拜于西序東面此則與賓各專階北面為異也

岩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

在外者為盛也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 賈氏公彦曰者私家之禮是父在有鼎不陳於門外 賈氏公彦曰正義 鄭氏康成日孤子得神禮盛之者賓客之禮在內正義 鄭氏康成日孤子得神禮盛之實疏凡陳鼎在外

而入錯之。 殺問醮而殺姓也直東塾當其南也鼎陳於此亦俟時 東塾阪魚腊三鼎皆北向相重而列之 舉點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雙所舉至廟門外之東直 敖氏繼公司

是禮為主人而設故得如禮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 面惟喪與西面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鼎既升乃舉而別陳之者正禮也 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

於定義 豊美流

人一士 冠禮

Ä

案曾子問父沒則已冠埽地而 叔父而后變冠者祭禰者以父不在 祭於爾己祭 作故也已祭而 而見伯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馬

見伯叔父則知伯叔父固不得為冠主矣

正義買氏公彦日此論庶子加冠法 外謂尊東也 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馬 教氏繼公云適子照於客位加有成也是成而尊 教氏繼公代也此不於非非代故也不服於客位成而不尊下下記云適子冠於非以者不應於客位成而不尊賣 外陳則 每東也 不於作階非代也 而 鄭氏康成曰房 記疏

體與三熊為適而加耳庶子則皆一醮以酒足矣疏恐 當一醮夏殷當三熊 朱子曰一醮以酒者正也其用 存疑買氏公彦曰適子周一體夏殷三醮庶子無文周 不 言 醮 遂者見其因冠席也冠熙同處可以不必别布席若 而體其位亦如之經不言體蓋者其文者耳

於定美豊美荒 辨正敖氏繼公曰經 加三熙皆與上文滴子之禮同惟以冠熙在房外為異 惟言冠而遂熙畧無異文則是三 士冠禮

金叉信心系派

卷二

此無子指父在者也父在而冠宜别於適父沒則其禮

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題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陷下

正義買氏公彦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 朱子

回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盖主人若非

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 敖氏

繼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存疑買氏公彦曰使人受肺為母生在於後見之

案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記見之之禮其歸寧

擬添數字

取脯原不為好的稍晦

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之也、其爲謀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

秋定美豊大克

士冠體

同矣凡冠者於廟

右庶子冠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正義買氏公彦曰言不在者或歸寧或疾病也 朱子

曰不在兼存沒而言若被出而嫁亦是也盖主人若非

宗子,則固有無主婦者此云使人未必母使之。 敖氏

公曰言於此者見以上冠者之禮同也

存疑,買氏公彦曰使人受肺為母生在於後見之

案母在而或出或嫁固不必有冠記見之之禮其歸寧

或疾病者他日見之亦不須執脯取脯屬不為好也使或疾病者他日見之亦不須執脯取脯屬禮成

人蓋主人岩冠者使之既受脯亦更無他禮節矣昏禮人

賓有反命此則無

右母不在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

之也。其爲謀 於定美豊美元

人一 士冠禮

布者取其始加而質者言之謙也鄭氏康成曰吾子。 正義買氏公彦曰此下總見戒宿祝醮體字之辭上某 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教之者即以 相親之辭也子男子之美稱羊傳名不若字字不若相親之辭也子男子之美稱賣疏古者稱師曰子又 此加冠行禮為教之也 敖氏繼公曰冠禮三加惟云

賓對日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解 共 美稱也。 爲注方文

是子為

則冠禮不成故云病吾子 正義 鄭氏康成日病猶辱也 敖氏繼公日不能共事

重有命某敢不從重直用 主人回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回吾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敢不從許之辭

右戒賓辭

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治之敢宿賓 對回菜敢不風與治音戾法 钦定義豊美克 生二 士冠禮

lustra.

正義敖氏繼公曰。正賓而下宿之之解皆同惟以主人

之親宿與否別之耳。 鄭氏康成曰治臨也

右宿賓辭

始加祝日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典順通用

禮皆成人之德 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父子君臣長幼之其首 爾安也既冠為成德既冠青以人歸先於之元是元為 爾安也既冠為成德既流責以人歸先於之元是元為 爾女也既冠為成德賈疏冠義 正義鄭氏康成日令吉皆善也元首也入狄師死之

後能順成德也幼志即傳所謂童心成德成人之德 日棄爾幼志戒之也順爾成德勉之也言先去幼志而 之安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安之大福也 敖氏繼公

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居住産 再加曰吉月命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叔慎爾

無窮。賈氏公彦曰十翰配十二辰直云辰明有翰可無窮。 知即甲子乙丑之類 正義鄭氏康成曰辰子丑也申重也胡猶遐也遠也遠 敖氏繼公曰德者內也威儀者。

收定義豊美充

夫二 士冠禮

金人信心是五

外也學者固當以德爲先威儀爲後然不重其外亦未

必能保其中之所有也故先言敬威儀後言慎德淑善

也眉壽豪眉也人年老必有豪眉秀出者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合成加爾服兄弟具

在以成廠德黃者無疆受天之慶尚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猶善也成皆也皆加安之三服謂

緇布冠皮弁爵并也黃黃髮者凍黎復黃也爾雅者老

面似東黎之色也 皆壽徵也疆竟也 教氏繼公日壽此云東黎者以其皆壽徵也疆竟也 教氏繼公日

之事也以此勉之其所以責成人之道深矣 常月又可見矣厥指兄弟能成兄弟之德則正身齊家 歲之正謂當冠之年也歲言正而月言令言言則冠無

弟具在觀瞻所緊凡以成爾之德云爾此解似長 案一放氏謂成兄弟之德,固於大學宜兄宜弟之義有合 馬但上文兩言慎德皆指冠者不應此句獨異則謂兄

右加冠祝

致定義豊夷流 總論陳氏祥道日始日順德再日順德三日成德能 长三 土冠禮

順德然後能順德能順德然後能成德

體解曰甘體惟厚嘉為合芳拜受祭之以定爾

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正義鄭氏康成日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休美也

不总長有命名 敖氏繼公日禮謂以禮飲冠者也言

厚見其未亦拜受祭之亦教之也然則實釋此辭其在

筵前北面冠者未拜之時與等考不必謂至於壽考而

人不能总之也此盖古人祝頌之常語詩亦多用之

右禮辭

熙 解目旨酒既清嘉薦 明始如元服兄弟具

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為潭今文格為報來。

正義即氏康成日旨美也賣誠也善父母為孝善兄弟

爲友雅文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爲友質疏爾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

保之 敖氏繼公曰進熙辭當與禮解之節同賣時謂

皆來者蓋女孝友之德有以感格之也自今以後當常 誠得成熟之時保守而有之也言安方加首服而兄弟

及定義豊美充

人二 士冠禮

保守此德而勿失之美而復戒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日凡熊者不祝加冠於作不 於作不禮於客在

之亦不設祝辭無著代之理故孝

辨正敖氏繼公曰經於照禮始加無異文於再加三加

皆云 如初儀則是熊者亦祝明矣熊禮文故以多儀為

案 经 明言熙辭而注云凡熊不祝蓋謂既有熙辭則加

冠時不用 祝辭耳此於經本無所 據 而疏以爲寫庶子

言之抑似此熊辭祇用於適子而不用於庶子者又并 非注意矣體者三加有祝而體又有辭不嫌詳複也何

獨於熊而疑之

再照日日酒既浴嘉為伊脯乃中爾 服禮儀有

序祭此嘉爵承天之品。 将思吕反 祐音户

正義鄭氏康成日滑清也伊惟也枯福也 賈氏公彦

曰潛冰酒之稱見醫詩爾酒既滑注云滑酒之沸者

敖氏繼公曰獨言脯者欲協音耳亦舉其所上者言之

长上 士冠禮

決定義豊美充

三醮曰旨酒令芳遵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 也凡一邊一豆則先脯後臨序謂始加再加之次第

姐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正義鄭氏康成日楚陳列之貌看升折俎亦謂版。賈 氏公彦曰焚淡詩亦云邊豆有焚此用再醮之邊豆不

增改之故云有楚 敖氏繼公曰看謂乾肉若豚也詩

曰爾毅伊脯

辭

則一熊故每熊之辭輒見加冠之序明其各有所為 豆有加乃因用之而不改者以其亦有脯故也一加 總論敖氏繼公曰熊辭蓋主為不殺者作者殺則邊

也

字解曰禮儀既備命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 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司伯某南仲 叔季唯其所曲明成音報注

文定長農長点 正義鄭氏康成日昭明也爱於也孔甚也髦俊也依所 人二 士冠禮

长

子為尼南京十六年。如管叔蔡叔之類是上如管叔蔡叔之類是上 宋大夫有孔甫桓三年是其類、朱子曰假與設 也 字相宜若宜之則爲福矣唯所當謂其第若當在仲則 云仲 加字 也于猶爲也伯 某南也叔李亦然 敖氏繼公日髦士才德過人之稱言髦士乃與嘉 日 伯 仲某前李氏 仲叔季長幼之稱依次 是也南丈夫之美稱隱元年文人教委長幼之稱依次稱之逾其數以及季長幼之稱實疏若兄弟四人 傅周大夫有嘉南嘉南來水車 仲心傳 孔氏類達日人年二十一冠而 南之類至五十者艾轉等。 車 同福 30

則 疏氏系檀 义 同号疏 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别之吳氏澄 孔説是 日。 朱 如 子口。

之時兼字而言若孔子稱尼南至五十去南 存疑買氏公彦日檀弓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稱伯 日仲尼是也 鄭氏康成日假大也宜之是為大矣 配 仲。 而稱 仲

右字辭

 決定義豊養流 氏繼公曰以士昏禮 總論朱子曰諸解皆當以古音讀之其韻乃叶 例之戒賓以下諸辭皆當為記 士冠禮

长二

TE L

屢夏用為玄端黑優青的總統納博丁領其牙及

章免反

正義買氏公彦曰此下言三服之屢不與服同陳於前

者優在下不 宜與服同列故別言之。 鄭氏康成日優

順業色 與冠 同屬 禮之通 與通 同支端黑優以玄震馬正也疏

與玄裳同色故云正也端兼有黄裳雜裳屢獨 用約之言拘也以為行成疏

拘者

云自以拘 為持之状 如 刀衣鼻在屢頭去為况一鏡縫中

青博廣也廣一寸 約 b 接買 之縫 縫 中有 中 糾 調明 條 敖氏繼公曰。約 牙底 刹 b 相純緣也賣疏 取屈中之義而名 繞 口 邊三者皆

案此玄端黑優初加時所用也 之級於屢頭以為師也的統亦以 條為之

素積白優以魁村之。緇

存疑鄭氏康成日魁屬蛤賣疏魁即屬蛤一 約鏡純純博士 附方為反 心 周官

炭調 村注也 賈氏公彦日以魁村之謂以給灰塗注 掌属掌共白盛之属 鄭司農

于上使色白也

长上 士廷禮

決定義豊長流

案此皮弁服之優再加時所用也。

爵弁纁優黑約鏡純純博寸

正義放氏繼公曰黑優青節白優紹 節則比續屢當飾

以白而白非所以為飾也故越之而用黑馬

案此三加所用之屢也

爲精次比方爲編次了之章白與黑謂之輔四人之章白與黑謂之輔四人 續次·買疏索冬官書 存疑鄭氏康成日爵弁優以黑為節爵弁尊其優飾以 又鄭注屢人云複下曰舄禪下以為衣青與赤謂之散繡以為裳是對以為衣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人之事再白相次亦與照相

對方 黑白 同色 黑 師是編 云爵弁 何寸 之 績 次 此種爱不 取如 北繡 方 义 次 白 色。而 上 黑

總論 買氏公彦曰三服見優不 同玄端有黄裳之等不

正也爵弁既不舉裳又不舉衣者嫌與六見同玄衣練 得舉裳見屢故舉衣皮弁以素積見屢屢裳同色是其

裳故以首服見優也 朱子曰三屢經不言所陳處疑

亦 在房中服旣北上屢應各在其震之南故旣加冠適 改 服 即得并易屢而出也 敖氏繼公日屢先卑而

次足長豊美を

大二 士冠禮

後尊以三加之次言之。

冬皮屢可也

正義 買氏公彦日冬時寒許用皮故云可也春宜從夏

秋宜從冬舉冬夏者以寒暑極時為言 敖氏繼公日

皮屢不見其色與飾同於上可知上言夏此言冬則是

四時皆可冠矣此及士喪禮皆云冬夏若春秋則或先

皮後葛或先葛後皮與

不屢總優。歲音

嘉禮之重者是以不宜優之也 優則輕凉言此者嫌夏時冠或用之聽非吉布而冠則 正義鄭氏康成日總優喪優也縷不灰治日德眼思惠正義即氏康成日總優喪人樓不灰治日德問號 氏繼公日不屢之屢者優之稱也總乃布之疏者以為 冠六升傅云鍛而勿灰則總康四升半不灰可知 教衰四升有半總衰旣喪服則總優亦喪優之斬衰

右屢

記冠義

次定義豊長流 正義買氏公彦曰記者記經不備、兼經外遠古之言鄭 送上 士冠禮記 E

金具作引声

注照禮云後世衰微此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盖

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作傅則記當在子

夏之前冠義者記冠中之義也

案此記中引孔子語明孔子以後人所錄冠義者記中

小目又戴記亦有冠義此記又載郊特性篇蓋後儒講

禮行禮各記其事與義而言之有詳畧異同耳

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緣也

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做之可也必是无者太

矮如惟反

正義鄭氏康成日大古唐虞以上。實疏下陳三代之冠

是唐虞以上終纓師未之聞大古質無師重古始冠冠部冠明大古核纓師未之聞大古質無師重古始冠冠

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看冠未有喪冠三代

記更言不緩與不更著之事也冠布謂著白布冠也將 布冠為喪冠也。年追之等。則以白 買氏公彦曰經直言如緇布冠此

祭而齊則爲編孔子時有緣者故非之般之明不復養 敖氏繼公曰。大古冠布謂始知作冠之時但以白布

改定義豐文流

长上 士冠禮記

聖

則失之矣敞毀壞也做之猶可則不復用可知既不復 飾後世冠制既異惟始冠猶用古冠宜存古意若緣之 爲之初無吉凶之異蘇則繼之變於無事之時也緣者。 以繆之餘長為飾也古者之纓足以固冠而己未知為

用又何必飾之矣

案始冠用古既而敞之何取馬然而聖人用之者時之

不得不變者其勢也古之不可不存者其義也

餘論皇南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

人用緇布冠龍其髮以為常服也 復著若庶人猶養之故詩云彼都人士喜笠繼撮是庶 有虞氏皇而祭是也 賈氏公彦曰冠記士則做之不

右記用緇布冠之義

加彌等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通反加彌等。前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通低 適子冠於作以者代也無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次定義豊美克 也每也有成調有成人之道也每其有成故以客禮待 正義敖氏繼公曰著明也著代明其將代已也加獨尚

长

土冠禮記

案此皆冠義之大者故記者釋之三加彌等諭其志者。 後蓋諭其志而然也諭謂深曉之。賈氏公彦曰惟言 之凡人之志皆欲自卑而尊故三加之禮其最尊者在 熊舉一以見二也君父之前稱名他人稱字是敬其名。 於母故兼言也冠成人益文於賓故為文故敬之受於父即是受冠成人益文實疏字者受故敬之 鄭氏康成日名者質所受於父母月父名夫婦一體即氏康成日名者質所受於父母買疏內則子生三

曰成德

則

思文其容而實以君子之德故

祝辭曰順德曰慎德

緇布冠朴皮弁質爵弁文服彌尊則志彌充大服其服

右記重適子之義

委貌問道也章南殿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或為父今文為母追音年班注

文定主文豊大元 聲 也言 代朝服之冠 正義 賈氏公彦回此解經之易服服玄冠也三冠皆三正義 也之助句義無取則是發聲也追猶地也夏后民質也買疏在上謂之發聲在下謂追猶地也夏后民質 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必發 鄭氏康成曰或謂委貌為玄冠委猶安 光之 士冠禮記

正本教氏可道猶制也此脱四字應添入

添記

古故用緇布冠而旣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玄冠之

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南則周人亦名章南矣

周弁殷冔夏收又况南反

正義買氏公彦日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

爵弁也并古冠之大號 鄭氏康成日午名出於聚聚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母名出於無無覆也言所以自

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敛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不變。贾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

贾氏公彦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大夫冠禮之有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

正義敖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正義敖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

大二 士冠禮記

於定長豊美元

BIL

銀気信門事品

卷二

敖氏繼公司

案記意即以此當始加之冠也益始加本應以玄冠重 道衛制也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之間。 古故用緇布冠而旣則以此易之然則三者皆玄冠之

別名與公西華言端章南則周人亦名章南矣

周弁殷冔夏收又光南反

正義買氏公彦日陳此者見三代士之三加之冠皆有

爵弁也并古冠之大號 鄭氏康成日升名出於聚聚

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母名出於無無覆也言所以自

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敛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并素積

正義鄭氏康成日質不變。更疏以其質素故三王同

贾氏公彦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右記三代冠之同異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

大夫冠禮之有

於定長豊美元 正義放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正義放氏繼公曰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據禮經而 Le Come 士冠禮記

冠禮之時。 言也其下二句釋所以無大夫冠禮之意古者謂 冠矣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 野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娶五十乃命 昆弟之長殤大夫十九以下為兄獨服已為大夫則早 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為大夫者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為 大夫昏禮其有昏禮容改娶也為大夫則昏時猶為土不宜有 二十已為大夫不待二十而冠然此亦為繼世為大夫 鄭氏康成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 朱子曰疏引喪服見未 賈氏公彦曰或有未 始有

者言耳

存疑鄭氏康成日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 以大夫之事循服士服行士禮

案記意謂古無年未及冠而先為大夫者。故無大夫冠 之一徵也疏謂大夫亦以士禮冠則可通 禮若既為大夫已冠之後必不仍服士 如大夫為兄獨再降至小功此亦 服 大夫服行大夫禮 服 行 士禮矣即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 处定長豊美流 史 士程體記

也 正義買氏公彦曰言此者見夏初以上雖 猶依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之末 敖氏繼公曰下文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則是 鄭氏康成日造作 諸侯之貴冠

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公侯 公候父死子繼其來久矣或有幼而

嗣位者爵己

之冠 禮 地

可恨格子

餘論家語冠 升 三 獻 者 自 作。 之 禮無介 立 於席 頌孔子曰公冠 以 31 鄭 深異於 賓君禮 注 餐實 士公 於也 堂 臣和 卵為賓公自為主迎賓揖。 機員 其醴 冠 無 者 也則 無樂 如士饗之以 變時 鄭注 也

取冠 字 皆 巨鄭 同服 死 豐 之者左成 與皮 孝 降 惟而文誤 在天子三加其衮冕與 甘一、路侯玄冕以祭則當從人但言玄端皮弁玄冕而云成孔疏諸侯四加則天子此 疑公冠 戴 傅云以金石之樂節之謂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 西 皆釋女玄 階 朱子日其餘皆與公 降自 主 四 而 加玄見祭 異朝服素釋五氏 作諸侯 降 自 西 階未 非公而 天子當 從其 鄭王 氏 不 注。 詳其 一 同 肅 自為主者其所以 酬幣於賓則東帛乘 回 冠不 五 雷為三玄當 古 爵 義玄端與皮弁朱 時 爲 可 日 肅 衮冕也朱子 弁。 大戴 回 爲以 日 節歡 則 朝 玄冕 也皆玄端。 剪印 無異字 服 素雜 示

火

定長豊美流

兴二

土冠禮記

里

存疑即氏康成曰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繼年未 满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 馬朱子日案大戴作朱錦采四馬。天子疑馬王氏肅日

案此節據諸侯言明不獨大夫無冠禮雖公侯冠禮亦 下相亂篡統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

自夏末古未有也未造猶言末世

天子之元子獨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

餘論家語冠領孔子曰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為主其禮 與士無變響食實也皆同 敖氏 則無對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 繼公日元子長子其冠時循士而用士禮以其未

次定義遭夷元 成王年十三嗣位周公攝政既葬冠成王朝於祖以見 案此節明天子之元子其冠猶士不但公侯用士禮已 也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等為人君 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放天子冠者武王崩 士冠禮記

3201

20

錙布冠績矮諸侯之冠也是諸侯之異者績緩別於無 諸侯示有君也然則古者天子幼既即位不復冠問則 天子幼即位者有冠矣王藻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 綾而天子則又玄別於緇朱別於續組纓別於綾耳其

餘皆同士禮可知

少者 總 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 歸氏有光曰自無丈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 之禮故冠必有主人狐子則父兄戒獨益父兄以

矣禮自上達而曰天子擬冠何也此非孔氏之言也周 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符之篇則誣 冠異天子與回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 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 子答盖懿子之問吾取馬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 幸君然世子未冠則見而踐作己奉宗礼君臨天下。將 又青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火之禮乎家 成人之禮責子弟也天子為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

及足官戈豊民文元

ارديد

士冠禮記

衰先王之禮不具傳者既失其本但知其君而欲求之 公冠四 於詳不知禮之失在於客而又患於求詳之過公符曰。 察比論頗得制體之本意如曾襄生四處而即位六歲 布冠自諸侯下達玄冠朱組繆天子之冠也獨布冠續 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能處之王藻曰始冠細 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繆諸侯之冠也益務為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 不 加玄晃左傅季武子曰君冠必以课享之禮行

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所戒及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 老子不尚賢貴因任之意言上古之時各推其賢者奉 正義、朱子曰自繼世以下於冠義無所當疑錯簡也盖 也但自夏末有之則其來已久周公亦因之而不革與 并見列於諸侯届十二歲而重行冠禮是亦可以 而 爲君沒則復奉其子以繼之其後遂以爲諸侯然其 與於諸侯之會盟豈其童子服乎必當并是矣既己 已者

次定義豐美流

長二十 光禮記

古未 子之立也但象似其賢而已非故擇賢而立之也至於 中古乃在上者擇人任官而為 死又加盜此則又其殺也上古民自立君故生無爵中 不及上古之時矣又至於周而有諡法則生而有爵者 繼世也殺 鄭氏康 敖氏 有諡法故雖有爵而無諡又以申言古今之變也 総 成日象法也為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 摘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 公曰古惟謂上古也記之意蓋調以官断人 之野等此則德之衰殺。

死無諡 如古死而有諡則愈不如古矣故云古者生無爵

傅會。 案此記依朱子作錯簡為安後人強以冠義解之究屬

欠已表豊長元 夫以上則有盜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諡之由爵死猶不盜卿大人記之時士死則諡之非也論之由 夫也實疏問官掌客職奉介行人宰史以其爵等為之 存疑鄭氏康成日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 不爲酹死不爲 諡 周 六二 十光禮記 制以士為野死猶不為諡耳下大

2

魯莊公始也見檀弓。 大夫以上死有諡而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伯仲死盆 周道也者段已前若堯舜禹湯之屬皆因生號以盜故 得盆名周禮死則別爲諡故云死諡周道也 買氏公彦日鄭注郊特姓云般

案上古質雖堯舜亦稱名至湯乃有武王烈祖之稱亦 子孫臣下推崇之而云然耳未定為諡法也至周文武 不 謀 ソス 後列國諸侯亦 父为良夫尚稱字諸侯亦或别稱不盡有盜也至春 漸有諡 然西周王朝之大夫如祭

秋而 見有論者鄭賈所云非的論也 秦楚以及諸小國則無之孔子曾為萬大夫其沒也哀 公謀之而無諡然則有諡者祇世卿耳士則終春秋未 右記大夫以上冠禮 列國之鄉大夫有諡魯衛晉宋亦陳類然若鄭蔡

金万信而清正

一一

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



矿.

0